

证券代码：300557

证券简称：理工光科

公告编号：2023-012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224,082.17 元，本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523,353.4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52,335.35 元，分配 2021 年股利 11,133,704.89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95,261,395.40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1,276,12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 14,255,224.6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